

申請人：林○錦

送達代收人：林○君

林○錦因逃亡案件，受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 80 年判字第 05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申請人林○錦於民國 80 年 5 月 25 日自臺灣駐地不假潛逃，迨 80 年 6 月 27 日在臺東為警緝獲，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93 條第 2 款之無故離役罪，經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以 80 年判字第 05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定讞。
- （二）申請人主張於 80 年，因第 3 次逃兵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附帶叛亂罪 1 期 3 年，並於 80 年服刑至 82 年底逃兵罪假釋，但卻被送到綠島管訓，直至 84 年 5 月始釋放。申請人認其所犯為逃兵罪，卻附帶叛亂罪管訓，有一罪兩罰情事，嗣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申請人係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支指部保修營前一連一兵，入伍前於 73 年間因殺人未遂，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刑 2 年 6 月，入伍後於 76 年間因逃亡罪，經陸軍步兵第二二六師司令部判刑 1 年 6 月，嗣經 77 年減刑，於 77 年 3 月 3 日

執行完畢，又於 78 年間因犯逃亡罪，經陸軍步兵第二三四師司令部判刑 2 年 6 月，於 80 年 1 月 21 日假釋出監，應於 80 年 12 月 2 日假釋期滿，假釋期間回役本部仍不知悔改，於 80 年 5 月 25 日 22 時許自臺灣駐地不假潛逃，迨 80 年 6 月 27 日 21 時許，在臺東為警緝獲，案經臺東憲兵隊移辦到部，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審理。

- (二) 申請人對於前述事實已坦白承認，其逃亡並經四八一四部隊以 80 年 6 月 15 日博家字第 450 號呈請陸軍總司令部通緝在案，有通緝查復單在卷可佐，申請人罪證明確，足以認定。
- (三) 臺灣地區已於 80 年 5 月 1 日起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申請人於前述時、地，無故離役逾 6 日之行為，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93 條第 2 款之「無故離役」罪。次查申請人於 73 年間因殺人未遂，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刑 2 年 6 月，於 75 年 12 月 15 日執行完畢，其於 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係屬累犯，依法加重其刑後，審酌申請人第 3 次逃亡，為警緝獲，而犯後尚知悔悟等情狀，處有期徒刑 3 年。又申請人曾有 1 次殺人未遂，2 次逃亡前科，顯有犯罪習慣，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另申請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本罪，應於本罪確定後，移請辦理撤銷假釋，併此敘明。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於 80 年間逃兵及管訓相關檔卷。該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逃亡案身分簿乙宗。
- (二)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申請人於

80 年間逃兵及管訓相關檔卷及該部存有關於申請人「逃亡案」、「通（撤）緝」之機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7 月 5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前於 75 年至 80 年間涉犯逃亡罪等卷宗資料計 3 卷。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

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最高法院藉由上開判決，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

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為限。

(二) 申請人於 80 年間因逃亡案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難認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 26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93 條第 3 款規定：「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 經查申請人於 80 年間，因服役期間，於同年 5 月 25 日 22 時許自臺灣駐地不假潛逃，經申請人所屬四八一四部隊以 80 年 6 月 15 日博家字第 450 號呈請陸軍總司令部通緝在案，有通

緝查復單可資佐證；嗣申請人於同年 6 月 27 日 21 時許，在臺東為警緝獲，並由臺東憲兵隊移送至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偵查，有臺東憲兵隊 80 年 6 月 28 日緝獲逃亡官兵解送表可稽，申請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嗣由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以逃亡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又因申請人曾有殺人未遂及逃亡等前案，軍事審判官認其顯有犯罪習慣，爰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尚屬依法有據。是以，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 80 年判字第 058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理由，已敘明宣付強制工作之法律依據及理由，申請人所陳其因逃亡案件判處徒刑，卻附帶叛亂罪受管訓一事，容有誤解。

3. 再據本件 80 年間逃亡案件之偵查卷宗及審判卷宗以觀，並無涉及政治色彩或意識形態等情事，與涉及危害統治秩序而受追訴、審判之情形容有不同，亦即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無涉。是以，本件難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4. 另申請人因 78 年間所犯逃亡案件，於 80 年 1 月 21 日假釋出監（於 80 年 12 月 2 日假釋期滿），其假釋期間回役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旋於 80 年 5 月 25 日再次逃亡，經該部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強制工作 3 年，並撤銷原 78 年間所犯逃亡案件之假釋。經查，申請人於 78 年間所犯逃亡案件，係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強制工作 3 年，申請人所犯前揭 2 件逃亡案件之刑期合併計算，並經羈押及假釋期間折抵刑期後，其服刑期間為 80 年 8 月 14 日至 84 年 4 月 30 日，有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 81 年 1 月 18 日（81）更執字第 001

號更新執行書可資參照。嗣申請人因減刑及假釋，於 82 年 12 月 16 日假釋出監（於 84 年 3 月 11 日假釋期滿），解送綠島國軍勵德訓練班執行 78 年間逃亡案件所宣付之強制工作。該強制工作處分後由原宣付之陸軍步兵第二三四師司令部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於 84 年 3 月 24 日以 84 年裁字第 008 號裁定停止執行，申請人於 84 年 5 月 29 日收受裁定。至於申請人所述 80 年間逃亡案件所宣付之強制工作，已由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免予執行，並經該部裁定免予執行，有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 83 年聲字第 007 號軍事檢察官聲請書、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司令部 84 年裁字第 005 號裁定可證，是以，申請人並無執行其所述 80 年間逃亡案件所宣付之強制工作，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

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四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